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非也並非旨在美國發售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所發售或出售者則除外。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澄清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該公佈）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澄清VPL是否有權就上市規則行使或控制行使由DPF所擁有的股份（「DPF 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由VPL提供的資料，本公司與VPL溝通後，認為VPL並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DPF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以及VPL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謹提述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作出的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澄清VPL是否有權就上市規則行使或控制行使由DPF所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由VPL提供的資料，本公司與VPL溝通後，認為VPL並無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DPF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故此VPL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接獲VP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表格。根據該表格的資料，本公司注意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被視為於DPF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向VPL尋求澄清後，本公司已獲告知，VPL不能單方面行使DPF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但VPL可阻止行使DPF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VPL溝通後認為，VPL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DPF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且相應地，VPL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於緊隨其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56.0%。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張偉先生、王琦先生及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